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2〕6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一、二批)的通知

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财政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一、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2〕96 号)精神，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一、二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支出请列入“农林水(213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项，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的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件所列项目。请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2〕25 号)等文件要求管

理使用。

三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项目具体实施单位，并督促相关部门抓紧组织实施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待省下达我市后另文下达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五、请市农业农村局主动与上级部门做好衔接，尽快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——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、2022 年度广东省马冈肉鹅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、2022 年生猪良种补贴、畜禽生产性能测定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、高素质农民培育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并将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分解到项目承担单位，如涉及资金调整，请一并办理资金调整手续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一、二批）
分配明细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8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农业农村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1日印发
